

已登记备案

栾川县人民政府收文（资金请示类）处理签

来文单位： 县财政局

收文时间： 2025.3.19

编号： 456

来文题目： 关于对庙子镇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预算的
批复

分管领导意见：

请予批准：

张吉平

年 月 日

常务副县长意见：

请按程序流转：

张吉平 28/3

年 月 日

主要领导意见：

年 月 日

处理结果：

注：资金请示、审核类文件，由呈报单位负责向县领导汇报、签批、流转（已签批文件，需到秘书科登记备案）。

处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栾川县财政局

工程项目评审批复意见书

栾财投审预〔2025〕30号

关于对庙子镇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 重点村项目预算的批复

栾川县庙子镇人民政府：

根据《栾川县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办法》和有关工程造价政策，对你单位报送的庙子镇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预算批复如下：

一、工程概况

该项目位于庙子镇桃园村，建设内容为：一至五组通户道路硬化、广场铺装、新建浆砌石堰坝、安装路灯、铺设污水管网、安装路灯、新建桥梁等。

建设单位：栾川县庙子镇人民政府。

资金来源：省级财政奖补资金和自筹。

二、评审范围

包括图纸设计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三、评审依据

（一）建设项目预算批复文件。

（二）依据建设单位送报的工程施工图纸及预算书。

（三）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3）》、《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 A1-31-2016）》、依据部颁《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 3832-2018。

（四）主材价格依据《栾川工程造价管理》2024年第6期，不全者按市场价计入。

四、评审结论

该工程送审造价532.16万元，审定造价515.78万元，审减16.38万元，审减率3.08%。

五、审减原因

工程量、定额子目套用及材料价格等审减。

六、重要事项说明

（一）关于所提供评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由建设单位负责。

（二）该工程涉及的暂估价材料、设备，在施工前，建设单

位应履行《栾川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栾政〔2022〕11号）规定的认质认价程序。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规定，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应由发承包双方以招标方式选择供应商，确定价格。否则，结算时不予计算。

（三）该工程共计取5万元预备费，该费用应纳入合同总价，但不属于承包人所有，待按（栾政〔2022〕11号）审批程序和合同约定实际发生后，在竣工结算时给予计算。

（四）本批复意见书，建设单位须报送县政府有关领导同意认可后，方可进入下一步程序。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九日

